International Clubs League

条例
国际艺术体操俱乐部联盟国际运动分类

分配头衔和级别的算法

批准
国际俱乐部联盟
国际社会

内容

术语和定义

I. 一般规定 4
II. 国际体育冠军 4
III. 全国体育冠军 4
IV. 国家体育级别 4
V. 履行和分配头衔和级别的条件 5
VI. 指定体育项目名称和级别的程序 6
VII. 体育名称和体育等级的登记 6

术语和定义

条例 – 国际艺术体操俱乐部联盟参赛运动员体育道德水平规定

运动员 – 国际俱乐部联盟项目的参与者 – 参加国际俱乐部联盟赞助的体育文化活动和（或）体育赛事的个人

标准和要求 – 运动员必须满足的标准 – 国际俱乐部联盟计划的参与者，以获得国际俱乐部联盟条例规定的适当水平的体育精神

体育组织 – 艺术体操体育俱乐部

国际俱乐部联盟官方网站 ——国际俱乐部联盟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互联网”上的网站，包含有关国际俱乐部联盟活动的信息，可通过以下地址访问：https://rgclubsleague.com/

I. 一般规定

1.1. 为了考虑艺术体操国际俱乐部联盟体育俱乐部的成绩并提高运动员的运动水平，制定了标准和要求，必须满足这些标准和要求才能获得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体育分类的相应称号和级别。
1.2. 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运动分级的目的是为提高参加艺术体操国际俱乐部联盟项目的运动员的体育道德水平创造条件，并吸引公民参与艺术体操运动。
1.3. 本条例规定了体操运动员的称号和运动水平级别、指定程序以及运动员从一个级别调至另一个级别的程序。
1.4. 标准、要求和实施条件由国际艺术体操俱乐部联盟独立制定。
1.5. 国际俱乐部联盟的国际体育分类由国际俱乐部根据体育组织负责人的建议实施。

II. 国际体育冠军

2.1. 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体育分类设立了以下国际体育称号：
1) World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
2)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
2.2. 国际体育赛事名称只能使用英文，不得翻译成其他语言。

III. 全国体育冠军

3.1. 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体育分类设立了以下国家体育称号:
1)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
3.2. 獲得俱樂部聯賽藝術體操大師稱號，且個人等級分達到25000分的運動員，每年有一次機會獲得參加國際俱樂部聯賽比賽/在國際俱樂部聯賽內比賽的資格，費用由俱樂部聯賽或俱樂部聯賽的贊助商承擔。

IV. 国家体育级别

4.1. 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体育分类设立了以下体育级别:
1) Candidate for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
2) 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
3) I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
4) II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
5) I Youth Level by Clubs League;
6) II Youth Level by Clubs League;
7) III Youth Level by Clubs League;
8) VI Child Level by Clubs League/

V. 履行和分配头衔和级别的条件

5.1. 国际体育冠军:

5.1.1. 满足国际体育称号要求的条件是参加国际比赛:

- 国家数量 - 不少于8个国家;
- 国际俱乐部联盟和/或国际俱乐部联盟框架内的比赛;
- 参加俱乐部联盟计划的时间长度-5年（总计）;
- 获奖;
- 国际俱乐部联盟个人等级积分;
- 达到规定的最低年龄。

5.1.2. 国际体育冠军是根据运动员在国际俱乐部联盟和/或国际俱乐部联盟内的比赛表现而授予的，其级别、地位和名称如下:

5.1.2.1. 公开国际俱乐部联盟;

5.1.2.2. 国际俱乐部联盟

5.1.2.3. 儿童国际俱乐部联盟;

5.1.3. 国际体育冠军是根据运动员在国际俱乐部联盟和/或国际俱乐部联盟某一年龄组别的比赛中的表现而授予的:

年龄类别	年龄
女性	16 岁及以上

5.2. 全国体育冠军:

5.2.1. 获得全国体育称号的条件是参加全国性的比赛。:

- 达到规定的最低年龄;
- 国际俱乐部联盟个人积分.

5.2.2. 国家体育冠军是根据运动员在国家俱乐部联盟和/或俱乐部联盟内的比赛中的表现而授予的，其级别、地位和名称如下:

5.3. 第一级——全国俱乐部联盟:

5.3.1. 全国俱乐部锦标赛;

5.3.2. 國家俱乐部杯;

5.3.3. 國家杯.

5.4. 第二级-国家/地区城市/地区的俱乐部联盟:

5.4.1. 行政区域协会的俱乐部联盟;

5.4.2. 全国俱乐部锦标赛;

5.4.3. 该国组成实体的俱乐部杯;

5.4.4. 入选国家俱乐部联盟.

5.5. 第三级:

5.5.1. 儿童俱乐部联盟;

5.5.2. 虚拟俱乐部联盟;

5.5.3. 公开俱乐部联盟;

5.5.4. 俱乐部联盟合作伙伴比赛;

5.5.5. 俱乐部联盟内的体育俱乐部锦标赛。

5.6. 国家体育冠军将授予以下年龄组的运动员：：

年龄类别	年龄
女性	16 岁及以上

VI. 指定体育项目名称和级别的程序

6.1. 国际体育冠军由国际俱乐部联盟独立颁发。

6.2. 国家级体育冠军由国际俱乐部联盟独立颁发。

6.3. H 国家体育层面“Candidate for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由国际俱乐部联盟独立颁发.

6.4. 国家体育等级“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由国际俱乐部联盟独立评定.

6.5. 国家体育等级“II, II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由国际俱乐部联盟独立评定.

6.6. “III, II, I Youth Level by Clubs League”、“IV Child Level by Clubs League”是根据运动员达到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体育分类标准的情况自动分配的。

6.7. 职称及级别按照附录1、2规定执行。

6.8. 提交国际体育头衔、国家体育头衔、国家体育等级“Candidate for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I, II, II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的申请和其他文件，以电子形式通过 MKL 官方网站和体育教育和体育组织或体育组织负责人的个人账户进行.

6.9. 在体育和体育组织或体育组织负责人或教练的个人账户中申请分配国际俱乐部联盟头衔或级别时，必须上传证明运动员 – 国际俱乐部联盟计划参与者符合标准的文件:

- 俱乐部联盟赛事结果的记录副本或记录摘录；
- 运动员护照或出生证明的复印件；
- 体育活动和（或）体育竞赛规程（条例）副本一份；
- 一份载有国家数量信息的文件副本（用于国际比赛）；
- 先前体育头衔或级别的授予（确认）文件的副本；
- 同意处理个人数据，允许个人数据主体进行分发（如有必要）。

6.10. 授予国际俱乐部联盟名称或级别的决定是根据季度结果做出的，但最迟不得晚于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

6.11. 如果决定拒绝授予国际俱乐部联盟名称或级别，则应自作出该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申请人个人账户中发布信息的方式将该决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6.12. 拒绝授予体育称号的理由是：

– 不符合国际俱乐部联盟国际体育分类中所列的要求和实施条件;
– 识别授予体育头衔或体育级别的文件中的虚假信息。

VII. 体育名称和体育等级的登记

7.1. 授予体育头衔或级别的决定是通过将运动员纳入获得该头衔或体育级别的国际俱乐部联盟项目运动员 – 参与者名册来正式确定的，并在国际俱乐部联盟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7.2. 国际俱乐部联盟至少每六个月汇总一次国际俱乐部联盟称号或级别的分配信息，并在

国际俱乐部联盟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新的信息。

7.3. 国际体育称号、国家体育称号及等级（Ⅱ、Ⅰ）由国际俱乐部联盟按照规定颁发。颁发记录簿、证书（限称号用）、相应运动称号徽章、证书（限称号用）。

7.4. 国家级运动等级“Candidate for Master of Rhythmic Gymnastics by Clubs League”、“I, II, III Sports Level by Clubs League”由国际俱乐部联盟规定颁发。颁发记录簿、证书（限称号用）、相应运动称号徽章、证书（限称号用）。

7.5. “III, II, I Youth Level by Clubs League”、“IV Child Level by Clubs League”由体育组织或已设立的体育组织下达命令颁发。发放了记录簿。